

石政〔2023〕47 号

签发人：陈大伟

关于印发《石店镇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市县关于秸秆禁烧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《石店镇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霍邱县石店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25 日

石店镇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秸秆禁烧工作部署要求，有效巩固和提升我镇秸秆禁烧工作成效，进一步切实做好 2023 年度秸秆禁烧工作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确保力度不减、成效更大。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继续实行“全年、全区域、全时段、常态化”禁烧，全镇范围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垃圾、荒草、落叶等污染空气环境行为，必须实现国家和省市县通报“零火点”工作目标。

二、禁烧范围

全镇 14 个行政村及街道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调整和充实 2023 年度石店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（见附件），镇党委书记任政委，镇长任指挥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指挥长，相关站所负责人任成员，强化对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全面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严格落实禁烧工作属地管理责任，各村要成立禁烧领导小组，明确人员，明确职责，村书记要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，形成镇村齐抓共管禁烧的工作局面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

各村要创新工作方法，丰富宣传手段，优化宣传内容，加大宣传力度。采取“横幅挂出来，车辆跑起来，广播响起来，

标语贴出来，通告发下去”等贴近群众、生动活泼的形式，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性及禁烧秸秆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，突出宣传禁烧有关法律法规和对露天焚烧行为当事人的处罚措施，引导农民群众自觉遵守秸秆禁烧要求、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，提高农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，推动秸秆禁烧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派出所对露天焚烧秸秆（沟、塘、渠、坝等边）、坟旁、垃圾（含房前屋后）、荒草等行为当事人，依据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一律至少处以2000元罚款并取消粮补，情节严重的予以治安处罚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严明工作责任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村对辖区内禁烧工作负总责。按照职能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。严格落实“镇督导、村为主、组管片、户联防”和“镇干部包村、村干包组、组干包片”的镇、村、组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。明确各级网格管理责任人，将责任层层分解，细化到田、落实到人，做到空间覆盖无空白，责任落实无盲区，监督管理无缝隙。发挥好乡镇、村组的主体作用，特别要发挥好村两委、村民组的作用，村干部、党员要主动公开承诺不焚烧秸秆，并发动亲戚朋友不焚烧秸秆，通过一个人带动一群人，形成全民参与、人人禁烧的良好氛围。实行“田主责任追究制”和“黑斑倒查制”，严格追究焚烧当事人和监管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四）提升利用水平

充分发挥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作用，引导加大秸秆打捆离田机械设施设备配置，逐步满足周边秸秆全量打捆离田需求，督促在夏、秋收期间全负荷开展秸秆打捆离田作业。引导调动秸秆综合利用主体、种粮大户配置打捆离田设施设备，积极参

与秸秆打捆离田作业。特别是夏收、夏种收获期间茬口紧、农机作业时间短，麦收后无法及时打捆离田的秸秆要科学及时做好粉碎还田工作。为节约成本、不误农时，小麦联合收割机应加装后置式秸秆粉碎抛撒还田装置，低留茬收割小麦的同时将秸秆就地粉碎，均匀抛撒在整个作业地表并形成覆盖。为保障水播适时栽种，秸秆粉碎还田灭茬作业后再采取深翻作业。

组织农机合作社与农户签订作业协议，加强机手作业管理，提升打捆离田、还田效果。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和农机作业能力，合理测算农作物秸秆收储运机械设备需求量，引导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、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、种粮大户增加秸秆收储运机械设备和收储场所，在不影响夏种情况下，保障秸秆应收尽收。

（五）强化收种服务

农作物收割期间，各村应在前期农机具摸排调查的基础上，加强农机调度，科学组织收割、离田还田、旋耕播种，化解抢收抢种矛盾。各村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在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责任的同时，要加强收割、种植调度，并积极应对天气变化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。加强作业服务，组织党员干部、农村合作社、社会团体帮助农户收获成熟农作物并适时适墒抢播下茬作物，重点帮扶困难群众、特困人群，解决抢收抢种时期秸秆清运离田问题，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农民抢收抢种的矛盾。

（六）切实兑现奖惩

全年禁烧工作结束后，镇将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认真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对全年无火点的行政村给予适当奖励并在全镇干部大会上予以表彰。提请党委会研究决定后，对第一名的村奖励 10000 元，第二名的村奖励 8000 元，第三名的村奖励 5000

元；对后进的村予以处罚，倒数第一名的村处罚 5000 元，倒数第二名的村处罚 3000 元，倒数第三名的村处罚 2000 元。期间对禁烧工作不力的村进行调度，一并计入年度秸秆禁烧工作考评。

（七）严格考核问责

每发现 1 个火点，对纵火者或者田主予以 2000 元处罚、翻耕所有过火田地并不予申报当年粮补；如果对点火人或承包人处罚不到位，处罚火点的 2000 元由村干承担（村书记和包组村干各处罚 1000 元，从绩效中扣除）。

对上级督查巡查和卫星监测发现火点的村（以县通报为准），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按以下办法问责：镇督查发现 1 例火点，村书记和包组村干各处罚 500 元。县里督查发现 1 例火点，村书记和包组村干各处罚 1000 元。对省市通报或卫星监测火点，每发现 1 例火点，村书记和包组村干各处罚 2000 元。

全镇镇级网格员（各村正副点长）负责所包村的秸秆禁烧工作，如出现火点，依据被记录村火点数及对应处罚数额（一个火点，正副点长各处罚 300 元），在年终目标工作绩效中一次性扣除。

凡是被省市通报全市或全县第一把火的村，对所在村书记、主任和包组干部予以免职处理，驻村点长按照县有关纪律要求进行处理；被全县禁烧工作督查组发现火点的村，处理依据石店镇 2023 年度全年禁烧工作考评方案；对鼓励、授意、纵容农户露天焚烧秸秆的党员干部职工，将依纪依法严加惩处。秸秆禁烧工作将纳入各村年度工作考评，倒数第一的村实行一票否决。

(八) 加大督查力度

镇成立禁烧工作指挥部和督查组，对各村禁烧工作进行巡回督查、指导和调度，发现火点及有关问题，督查结果作为考核考评奖惩的重要依据（具体见石店镇 2023 年度秸秆禁烧工作考评方案）。

附件 1：石店镇 2023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 2：石店镇 2023 年度秋季秸秆禁烧镇干分组名单

石店镇 2023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领导组

政 委：方绪琨（党委书记）
指 挥 长：陈大伟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副指挥长：陈长辉（人大主席）
余 彪（党委副书记）
赵伟刚（武装部长、统战委员）
李 凯（党委宣传委员）
王玉洁（党委组织委员）
方友权（党委政法委员）
胡永亮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杜鸿程（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
胡国元（副镇长）
张继松（副镇长）
孟 盼（副镇长）
魏 蕊（人大专职副主席）
成 员：常道禹（四级调研员）
徐志宏（二级主任科员）
倪大鹏（党政办主任）
王术林（应急所所长）
王 涛（司法所所长）
代军华（派出所教导员）
马良锡（财政所所长）
庞 猛（农经站站长）
曹明远（水产站站长）

王玉勇（农综站站长）

张 丹（人社所所长）

张凌晨（卫计办主任）

李 强（水利站站长）

肖 静（文广站站长）

黄国才（畜牧站站长）

姚恩红（中学校校长）

王守胜（农机站站长）

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，张继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倪大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抽调党政办、派出所、环保办、安监所、卫计办、水产站、农经站、农综站、水利站和农机站等工作人员集体办公。

附件 2:

石店镇2023年度秋季秸秆禁烧镇干分组名单

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秸秆禁烧工作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确保力度不减、成效更大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镇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，秋季秸秆禁烧小组共分三片。

南片，组长：陈长辉，成员：赵伟刚、方友权、胡永亮、肖静、闫贻冉、王术林、徐志宏、马良锡、庞 猛、杜鸿程、靳学林。负责石店、杨桥、三连塘、郑塔、双庄 5 个村。

中片，组长：张继松，成员：常道禹、王玉洁、孟 盼、江雅雯、吴国军、屠苗苗、王 涛、吴怀玉、屠明军。负责宽店、彭桥、韩老楼 3 个村。

北片，组长：余彪，成员：李 凯、魏 蕊、胡国元、谷士平、赵远望、周福源、曹明远、倪大鹏、张凌晨、张弘弢、代军华、郑治忠。镇级用车：郑治忠。负责五塔寺、井岗、桥岗、双庙、高庄、水晶宫 6 个村。

石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